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芸綺

電話：(02)7736-5978

電子信箱：yun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40057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，各機關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經費報支，請透過會計或相關系統檢核功能進行檢核或審核時應多加注意，避免重複報支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5月28日主會財字第1141500398B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114/06/02  
15:35:41